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筱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36107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4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，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，亦即105年7月1日前已施行之特別刑法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自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而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係自101年7月1日施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商標法第98條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準此，違反商標法案件中有關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之沒收與否，即應回歸刑法沒收實體之規定，如沒收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情形，則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認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有礙取締仿冒成效，為維持絕對義務沒收，並因應上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，相關特別法將於中華

民國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（即105年7月1日）失效，故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業經總統於105年11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6951號令修正為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並於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本件侵害商標權商品，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原則，應依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劉筱琪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1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附表所示商標權人之仿冒物品，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原則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5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 (件)	商標審定號	商標權人公司	鑑定結果
1	HelloKitty 提袋	2	00000000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及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
2	雙星仙子提袋	2	00000000		
3	美樂蒂提袋	3	00000000		
4	熊大圍巾	7	00000000	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	
5	哆啦A夢購物袋	2	00000000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
6	角落生物小夥伴袋子	7	00000000	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	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及侵權市值表
7	拉拉熊盒子	116	00000000		